應備書面文件(請依下列文件順序排列)：

□109年及110年志願服務計畫書

□109年及110年志工(團隊)考核資料

□志工意外團體保險投保繳費資料及名冊

□志工隊設置專人督導佐證資料

□志工管理規章

□召開志工及幹部會議之資料

□志工名冊(須註明更新年月)

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發放志願服務證之清冊及格式

□志工服務時數登錄及管理(載明人員姓名，以及登錄頻率)

□志工教育訓練推薦/轉知給志工之資料

□志工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名冊

□志工相關福利/活動等資料

□結合其他單位/社會資源推動志願服務成果紀錄等資料

□志工隊特色成果資料